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、包5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九星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、包5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九星片区）（环卫保洁服务、市容管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911.596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2.8099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、包5：2026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九星片区）（市政养护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148.997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9.0861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